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7日在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年4月23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唐英敏董事及陈新独立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长刘述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生益地产万江旧改项目不动产注入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向全资子公司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生益地产”）增资，将万江不动产作价1.33亿元增资注入生益地产，并向生益地产增资15.5亿元现金，合计增资16.83亿元，根据资金使用进度划转增资款。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三）审议通过《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高导热与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用覆铜板产业化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2019 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杨胥泐、白青华、钟德权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经调整后，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83 人调整为 480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0,216.8977 万份调整为 10,196.3977 万份，注销 20.5 万份。

关联董事刘述峰、陈仁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2019 年度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8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同意本次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529.4550 万份。

关联董事刘述峰、陈仁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

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三、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